

# 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業實務實習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6.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6.3)

第一條 目的：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實習要點，以落實本系實習制度與成效。

第二條 實施對象：「專業實務實習」及「專業實務實習(暑期)」為本系訂立之必、選修課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不同分下述三種實施方式：

- 一、101 學年度訂有「專業實務實習(暑期)」必修課程，學生須於暑假期間至業界實習，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課程學分，其實習時數滿 320 小時可取得該課程 3 學分、實習時數滿 214 小時可取得該課程 2 學分、實習時數滿 108 小時可取得該課程 1 學分。
- 二、101 學年度另訂有全學期「專業實務實習」選修課程，學生配合實習單位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至業界進行延伸實習，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以及每週 3 小時實習報告之「專業實習報告」課程 3 學分。
- 三、102 學年度以後，訂有全學期「專業實務實習」及「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必修課程，學生須在全學期至業界實習，配合實習單位得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實習，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專業實務實習」課程 9 學分，以及每週 1 小時實習報告之「專業實務實習報告」課程 1 學分。

第三條 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本系為推動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實習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學生輔導與師生活動組召集人兼任之，並由實習委員會依系上老師專長領域，安排協調實習單位之實習指導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狀況。實習委員及實習指導老師赴實習場所訪視期間，差旅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

一、實習委員會之職責為：(1)聯繫、遴選產業實習單位；(2)專業實務實習單位審核；(3)專業實務實習合約簽訂；(4)辦理實習座談會；(5)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期末心得批閱；(6)實習委員會應會同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7)其他有關專業實務實習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為：(1)辦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意願選填登記；(2)協助實習委員會辦理實習座談會；(3)關懷與督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生活管理與心理適應；(4)配合實習委員會共同協調處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情事；(5)實習輔導老師應提供個人、學校實習就業組及系辦公室連絡電話給實習廠商及實習學生；(6)其他有關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

協助事項。

第四條 實習單位遴選：本系為使學生瞭解專業實務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實習委員會應審慎安排並遴選國內數位媒體及設計相關產業之實習單位，以確保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之精神並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有具體訓練計劃且具有一定水準之產業界。學生若有適當之專業實習崗位（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亦可推薦實習單位並由實習委員會進行訪查評估及遴選。
- 二、由實習委員會調查產業業界實習合作意願，並邀請實習單位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
- 三、由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並與專業實務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五條 實習機會媒合：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並檢附履歷表、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及各項個人證照等資料，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公司遴選實習學生。於專業實務實習單位分發排定後，學生應檢附具家長同意之專業實務實習申請表，交由實習委員會並依實習內涵進行實習。

第六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為：(1)實習公司應個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2)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3)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4)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5)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6)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7)實習報告寫作指導；(8)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使用「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公司主管用」；(9)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10)對於本校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盡維護與保密責任。

第七條 實習成績評核：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實習委員會管理及導師輔導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並繳交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評核要點如下：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參加暑假實習至少 3 篇、學期實習至少 4 篇，內容與細節寫作方式依本系指導老師及實習公司主管規定指導之。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成績評核，由企業主管與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使用「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專業實務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與心得報告表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
- 四、實習結束成績考核後 60 分以上為及格，由指導老師將成績造冊送註冊組登錄，並將影印本分送各系、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存查。

第八條 實習課程終止：

- 一、學生實習期間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發生情節重大事件，實習委員會得提前終止學生實習，並通知校方及監護人處理。
- 二、學生實習期間因故必須終止實習課程或調整實習單位，應於實習生效日起算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可終止實習。實習委員會於實習期間提供學生最多兩次之實習媒合機會，如兩次實習皆未完成，或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則無法取得該實習學分。
- 三、為維繫良好校譽，學生如無故取消或終止該次實習者，本系得依損害校譽情節輕重，依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獎懲要點報請處分。

第九條 專業實務實習為本系必修學分，學生若無法於應修學年度取得學分，應補修相關學分抵免之。依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抵免標準第五條規定，本系訂定相關抵免標準如下：

- 一、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選修校外實習得依本辦法第 1 條第 1 款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 1 至 3 學分。
- 二、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若無法於 103 學年度暑假期間完成「專業實務實習（暑期）」實習課程，得於隔年暑期補修專業實務實習 3 學分課程或選修全學期專業實務實習課程擇 3 學分抵免之。
- 三、全學期專業實務實習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抵免當學期之院、系訂必選修課程，唯學分數以當學期應修學分表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學分為上限。

第十條 其他補充要點：

- 一、實習委員會得邀請專業實務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作為實習規劃及執行改進之參考，實務實習座談會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辦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得經實習委員會評定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三、辦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得經實習委員會評定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